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以下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	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
1	北京银行	不超过 5 亿元 ^{注 1}	1 年
2	中信银行	不超过 3 亿元	1 年
3	国家开发银行	不超过 3 亿元	1 年
4	浦发银行	不超过 5 亿元	1 年
5	浙商银行	不超过 2 亿元	1 年
6	江苏银行	不超过 5 亿元	1 年

注 1：北京银行授信额度由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，在总额度内可总贷子用。

最终授信额度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、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